

(4) 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县蓼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睢县2026年蓼堤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（第一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睢县2026年蓼堤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（第一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4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4.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